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2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

周煥庭

孫宏譯

被告 林上紘

林敬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上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壹佰元，及附表一之
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及附表二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林上紘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壹
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柒拾肆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被告林上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05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06 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
07 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上紘於民國106年6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11 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林上紘於108年9月24日向原告
12 申請信用卡，邀同被告林敬耘申請附卡使用(如附表二所
13 示)，被告林上紘就正卡附卡應付帳款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14 被告林敬耘就附卡帳款負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16 證，又被告林上紘提出書狀陳對於原告證物所載均不爭執，
17 之後提出分期還款計畫等情，被告林敬耘在庭陳，當初跟銀
18 行協商，銀行說只要給付附卡部分等語，足認被告對於原告
19 之請求均不爭執，則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07 合 計	2870元	

08 附表一：

09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4萬6065元 被告林上紘	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卡號	5228310808000598 4611604677000046	

10 附表二：

1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0萬6874元 附卡	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卡號	4611606926000123 5228317688000598	